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公告编号：2025-043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7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8.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251.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495.33
	利息收入净额	667.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8.88
	利息收入净额	470.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774.21
	利息收入净额	1,137.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23,615.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3,615.58
差异		-0.16

说明：1、差异金额主要是未缴纳的发行费用登记费1,603.77元；

2、本期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本年理财收益419.03万元；

3、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包含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9,4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进感应公司（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2022年6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2022年6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恒进数控装备有限公司（原湖北祥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0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10000129200642691）账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16210333	34,699,630.5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719900393410515	2,641,974.86	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大道支行	17226601040008933	4,314,221.19	活期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中邮证券	9701000855	75,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	14646122	119,5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	236,155,826.6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恒进感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

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总额为 7,407,716.64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669,131.7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38,584.89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461 号）。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恒进感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恒进感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自公司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所需资金共计 925,35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259,763.20 元，其中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进感应	券商理财	“看涨宝” 285 期	2,500.00	2023-8-21	2024-2-26	本金保障型	1.5500%
恒进感应	券商理财	固收鑫·稳享	2,000.00	2023-8-23	2024-2-20	本金保障型	2.15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 看 涨 宝 ” 292 期	2,583.60	2023-8-23	2024-2-26	本 金 保 障 型	1.75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 发 收 益 宝 1 号 182 天 期	5,000.00	2023-9-19	2024-3-19	本 金 保 障 型	2.45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 发 收 益 宝 1 号 182 天 期	7,900.00	2023-12-29	2024-7-1	本 金 保 障 型	2.79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SRBZ57 金 鸿 长 江 14 号 收 益 凭 证	1,400.00	2024-03-13	2024-09-10	本 金 保 障 型	2.80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国 债 逆 回 购	99.90	2024-03-14	2024-03-15	国 债 逆 回 购	1.995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 发 收 益 宝 1 号	5,062.00	2024-03-27	2024-09-11	本 金 保 障 型	2.38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国 债 逆 回 购	2,500.00	2024-03-28	2024-03-29	国 债 逆 回 购	4.305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 鸿 武 汉 机 构 定 制 1 号	3,000.00	2024-04-01	2024-09-08	本 金 保 障 型	2.65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 鸿 中 邮 173	2,500.90	2024-04-01	2024-07-01	本 金 保 障 型	2.6500%

		号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发收 益宝 1 号 71 天 期	8,002.00	2024-07-02	2024-09-11	本 金 保 障 型	2.02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鸿武 汉 2 号 机 构 定 制	2,535.00	2024-07-03	2024-09-10	本 金 保 障 型	2.40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发收 益宝 1 号	1,500.00	2024-09-25	2024-12-24	本 金 保 障 型	2.02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国 债 逆 回 购	5,000.00	2024-09-25	2024-09-28	国 债 逆 回 购	2.04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国 债 逆 回 购	950.00	2024-12-26	2024-12-27	国 债 逆 回 购	1.975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发收 益宝 1 号	3,000.00	2024-09-25	2025-03-24	本 金 保 障 型	2.07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广发收 益宝 1 号	8,000.00	2024-09-25	2025-09-25	本 金 保 障 型	2.14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鸿中 邮 252 号	2,500.00	2024-09-26	2025-09-21	本 金 保 障 型	2.34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鸿武 汉 机 构 定 制 5	4,000.00	2024-10-09	2025-09-16	本 金 保 障 型	2.2500%

		号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金 鸿 武 汉 机 构 定 制 4 号	1,000.00	2024-10-09	2025-04-13	本 金 保 障 型	2.2200%
恒进感 应	券 商 理 财	国 债 逆 回 购	950.00	2024-12-30	2025-01-03	国 债 逆 回 购	2.18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上述额度，所有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均全额收回本金并归还至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未进行质押。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恒进感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进感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恒进感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进感应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12,519,15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77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42,08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否	162,000,000.00	1,635,686.69	12,458,316.44	7.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7,850,000.00	1,153,093.09	1,769,156.03	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669,151.00	0.00	73,514,617.31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2,519,151.00	2,788,779.78	87,742,089.7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关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实施进度说明

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等主体工程均由十堰市郧阳区政府指定的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按照公司与郧阳区政府签署《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协议书》，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由政府垫资代建，交付3年后再由公司整体购回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土地由公司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协议约定在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之日起，公司租赁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免租金3年。截止目前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正在就厂房、土地回购事项跟政府协商。

2、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设立在武汉，拟在武汉购置写字楼，增强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后公司经过多方考察，结合宏观经济情况、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审慎选址和购买办公场所。同时，为了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05号展想中心5层02单元（租用）和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一路6号（自有）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详见2024-046号公告）。公司虽尚未就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场地，但“研发中心项目”设置的研发课题均在有序推进，相关资金支出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正在审慎论证继续在武汉购置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相关决策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会及时公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2年8月30日，恒进感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总额为7,407,716.64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5,669,131.75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38,584.89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461号）。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恒进感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恒进感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自公司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所需资金共计925,350.00元；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共计259,763.20元，其中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由财务部提出申请，
--	--

	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同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等额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94,5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